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2607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於「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欄記載「110 年罰執字第 00256427 號」，並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110 年罰執字第 00256427 號通知，經查該執行案係原處分機關將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2607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且訴願書之事實及理由欄載明：「……訴願人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15 時 30 分許……於○○醫院……和醫護人員……致生口角。訴願人坦誠出言不遜……士林地檢署偵辦後不起訴處分……今訴願人收受……處分#21441;萬元……一罪兩判……盼撤銷行政罰則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及士林分署 110 年罰執字第 00256427 號通知均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至臺北市立○○醫院○○院區（下稱○○院區）掛急診，於就診過程中，因不滿該醫院醫事人員○○○護理師（下稱○君）不提供急診室內病床供其躺臥，而於當日 15 時 20 分許大聲辱罵○君「○○」等語，經該院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派出所（下稱芝山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訴願人始離開急診室。嗣○○院區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將上情傳真通報原處分機關、芝山派出所，嗣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經地檢署檢察官認訴願人雖於○君執行醫療業務時對其辱罵，惟未以強暴、脅迫或恐嚇等方式妨害○君執行醫療業務，尚難認符合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其是否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屬行政罰範疇，應由行政主管機關另為適法處分為由，以 109 年 5 月 31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6962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在案，並由地檢署以 110 年 2 月 3 日士檢家明 109 偵 6962 字第 1109005624 號函檢送該不起訴處分書予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89752 號函就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公然侮辱方式妨礙○君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按訴願人前揭陳述意見書記載之聯絡地址（即臺北市中山區○○街○○巷○○號○○樓，亦為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訴願人居所及訴願人低收入戶證明書所載訴願人通訊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

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之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110 年 4 月 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7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五、關於訴願人不服士林分署 110 年 7 月 13 日 110 年罰執字第 00256427 號通知部分，業經本府以 110 年 8 月 4 日府訴三字第 1106105157 號函移由該分署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